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五) 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六)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七)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八)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九)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一)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
- (十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二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二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二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二十三)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分类汇总表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二十四)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分类汇总表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七)项目支出预算表

(二十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二十九)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三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三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十二)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 协助区政府领导审核或组织起草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公文，起草区政府领导讲话材料和区《政府工作报告》等重要文稿。

(二) 受理承办政府工作部门、园区管委会、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对区政府的请示，提出初步意见，并按程序审批。

(三) 负责区政府常务会、区长办公会、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有关会议的筹备，协助区政府领导组织实施会议决定的事项。

(四) 根据区政府领导的指示或办理公文的需要，协调区政府有关部门的关系，对有争议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报区政府有关领导，并按程序进行决定。

(五) 负责对国务院、省、市、区政府重要决定、决策和区政府领导有关指示的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跟踪调研，及时向区政府领导报告。

(六) 根据区政府领导的指示和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对涉及全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等全局性工作的重大课题进

行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对策建议；指导、协调全区政府系统的调研工作。

（七）协助区政府领导做好本区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八）负责收集、整理、传递、上报政务信息，为区政府领导决策和指导工作服务。

（九）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十）负责 12345 市长热线（市长信箱、微博、微信）、区长信箱答复、交办、督办、反馈、统计、归档工作。

（十一）负责全区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相关工作。

（十二）负责区政府值班工作，及时向区政府领导报告重要情况，协助处理政府工作部门、园区管委会、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向区政府反映的重要问题，传达和督促落实区政府领导指示。

（十三）负责人大代表建议、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的组织办理和督促检查工作。

（十四）负责区政府的文件收发、传递、保管、机要保密、档案立卷、印信管理和接待等日常行政工作。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六）职能转变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27 人，实有人数 41 人。内设科室 3 个，分别为：综合室、调研室、督查室。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582.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2.7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 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582.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9.6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12 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582.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3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人员比上年增加 8 人，造成人员及运作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82.71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1. 基本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530.71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129.8 万元、津贴补贴 67.38 万元、奖金 99.26 万元、绩效工资 20.22 万元、公用经费

100.98 万元等。

2. 项目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52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 政府招商督查会议专项经费 52 万元。主要用于为全区招商工作提供服务，做好相关宣传、接待活动；承办区政府全年会议资料的印刷和会务接待；对全区重点项目、重点工程、绩效考核等工作进行督查、督办并反馈信息，为全区经济发展、领导决策提供依据，有效推进政府各项工作。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100.98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41.3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人员比上年增加 8 人，导致运行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33.5 万元。包含：记账服务 1.5 万元、其他服务 12 万元、其他办公设备 6 万元、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12 万元、政府招商督查会议租赁服务 2 万元等。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5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0 平方米; 车辆 0 辆, 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582.71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530.71 万元, 项目支出 52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 万元, 其中: 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1 万元, 主要是遵照中央“八项规定”以及省、市、区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 合理安排“三公”经费的支出。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6 万元, 主要是 200 场业务工作会议, 预计 4000 多人, 预算费用 6 万元。

2022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2 万元, 主要包括是 6 场业务技能培训班, 预计 400 多人, 预算费用 2 万元。

(七) 其他事项。

2022年我部门预算没有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专户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及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所以公开附件的表21、表22、表23、表24、表29表均为空。

本单位无单独的门户网站，统一在荷塘区政府门户网公开。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